

##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#### 1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會為辦理或執行本會相關活動、課程或業務之報名管理、身分確認、聯繫通知、推廣宣傳、建置資料庫等相關行政作業目的，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次、聯絡方式(如:電話、電子信箱、LINE ID等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#### 2、個人資料處理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、本會委託執行單位或其他依法得為處理及利用之機關，於中華民國領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#### 3、當事人權利

您可與本會聯繫(電話:06-2991111)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，惟行使下列第(4)、(5)項權利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，本會得拒絕之。若致您的權益受損時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或補償責任。

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- (5)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#### 4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最新活動訊息、課程或業務資訊等)。

#### 5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1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且上述貴會告知事項。
- 2、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3、本人於貴會任何以超連結或其他能閱覽本文件之他法，引用或出示本文件於網路表單、紙本表單或其他文件，並以勾選、確認按鈕或表示同意之他法，自由表示確認同意之意思時，即代表：同意貴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4、倘本人未滿18足歲或受監護、輔助之宣告，上開確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亦包含已徵得本人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允許之意思，但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若知本人有未經同意而為確認同意之意思表示時，得隨時通知貴會撤回意思表示並請求於合理之相當時間內，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